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http://www.ifrs.org)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 (FASB) 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部分理事則透過視訊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全面檢討**

#### **討論事項一：會計政策選擇**

##### **初步決議：**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納入：

1. 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重估價模式之選擇。
2. 將發展成本以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基礎予以資本化之選擇（或規定）。
3. 將借款成本以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之基礎予以資本化之選擇（或規定）。

#### **討論事項二：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得選擇回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初步決議：**

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完成並於未來檢討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加以考量前，保留企業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中認列與衡量原則之選擇。

#### **討論事項三：所得稅**

##### **初步決議：**

1. 第 29 章之規定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一致，並依據使用者之需求與成本效益之評估而作適當修改。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於 2010 年 12 月份之修正中所新增之可反駁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將透過出售而回收）應納入第 29 章中。

#### **討論事項四：徵求資訊稿中之其他問題**

##### **初步決議：**

1. 修正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20 段之規定，明訂若企業無法可靠估計某項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其耐用年限不得超過 10 年。

2. 不修正第 22.7 段(a)<sup>1</sup>對應收股款之規定。

**相關議題：金融工具：避險會計**

**討論事項：適用範圍與總體避險活動間之相互關聯**

**初步決議：**

提供會計政策之選擇：企業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9) 之新避險會計規定或繼續適用 IAS39 之現行規定。IASB 指出選擇採用 IFRS9 避險會計模式之企業仍得適用 IAS39 中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合之利率暴險之公允價值避險之規定。IASB 亦強調新避險會計相關之揭露規定將成為 IFRS7 之一部分，故該等規定將適用於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所有採用避險會計之企業(即使企業選擇繼續採用 IAS39 之避險會計模式)。

**相關議題：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討論事項一：建議納入「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之議題**

**初步決議：**

將下列提議修正作出最後定案：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下簡稱 IAS16)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以下簡稱 IAS38) 一重估價模式一按比例重新計算累計折舊。

**討論事項二：不建議納入「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中之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 之分類)

**背景說明：**

2012 年 5 月發布之「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草案提議修正 IAS7，以闡明被資本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之利息支付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

**初步決議：**

不對修正 IAS7 第 16(a) 及 33 段並新增第 33A 段之提議作出定案。

**相關議題：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討論事項一：建議納入「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之議題**(IAS7—現金流量表中支出之分類。)

**背景說明：**

1. 解釋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份之會議中建議 IASB 刪除 IAS7 第 16 段之指引，該段明確規定「唯有會導致於財務狀況表認列資產之支出，方能分類為投資活動」。
2. 此指引係為闡明探勘及評估活動支出之分類而於 2009 年度之改善計畫

<sup>1</sup>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2 章第 22.7 段(a)之規定為，若權益工具於企業收到現金前發行，則企業應將應收款列報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之抵銷，而非作為一項資產。

納入 IAS7 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6 號「礦產資源探勘及評估」允許將此類支出認列為資產或費用，某些企業將此類支出分類為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而其他企業則將其分類為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初步決議：**

否決解釋委員會刪除 IAS7 第 16 段指引之提議，因為此指引可能降低探勘及評估活動相關現金流量之分類在實務上之分歧。

**討論事項二：不建議納入「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之議題（IAS7—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定義）**

**初步決議：**

修正現行 IAS7 第 6 段對於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定義牽涉範圍過大，且已超過年度改善計畫之範疇。此外，以一項一項分別對 IAS7 作修正之方式並不適當。因此，IASB 同意不繼續進行先前修正 IAS7 之提議。

**相關議題：觀念架構**

**討論事項一：觀念架構之目的及地位**

**初步決議：**

IASB 指出：

1. 「觀念架構」之目的係確立 IASB 於制定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一致採用之原則；及
2. 「觀念架構」有助於利害關係人瞭解及解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討論事項二：財務報表要素**

**背景說明：**

IASB 於本次會議中討論依據 2 月份之初步決議修改後之定義：

1. 個體之資產係指因過去事項而由個體所控制之現時經濟資源。
2. 個體之負債係指個體因過去事項而將移轉經濟資源之現時義務。
3. 經濟資源係指權利或其他價值來源，該資源僅為其控制者產生經濟效益。

**初步決議：**

1. 應於討論稿中提議前述修改後之定義。IASB 亦指示幕僚於草擬討論稿時，考量是否將「僅為其控制者」之用語自經濟資源之定義中刪除。
2. 不應於「觀念架構」中訂定機率門檻以決定資產或負債是否存在，此係因資產或負債存在與否僅於罕見情況方無法確定。若某項特定計畫之存在不確定性係屬重大，IASB 將於該計畫中決定：
  - (1) 何種門檻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獲得最攸關之資訊；及
  - (2) 如何提供最忠實表述相關情況之資訊，以及如何使所提供之資訊更加完整、可驗證、及時且可了解。

### 討論事項三：資產與負債定義之額外輔助指引

#### 背景說明：

IASB 討論當義務之結果取決於個體之未來行為時，辨認現時義務之三種方法：

方法 1：義務須為無條件。只要企業可透過未來行動避免資源之移轉，該企業並無現時義務。

方法 2：於下列兩個時點之較早者辨認出一項義務：

- (1) 當企業發生移轉經濟資源之無條件義務時；及
- (2) 當企業取得因承擔移轉經濟資源之責任所能換取之利益時。

方法 3：於企業因過去事項而具有依據相較於沒有該等過去事項時責任更重之條款移轉經濟資源予另一方之義務時，辨認出一項負債。

#### 初步決議：

1. 不支持方法 1；及
2. 對於方法 2 及方法 3 尚無偏好何種方法。

### 討論事項四：認列與除列

#### 初步決議：

認列條件除了討論認列可能無法提供攸關資訊之情況外，亦應討論認列可能無法達成忠實表述之情況。因此，「觀念架構」將表明 IASB 可能於特定準則中規定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不得認列資產或負債：

1. 認列資產或負債所提供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之資訊並不攸關，或其攸關程度不足以證明所花費之成本係合理；或
2. 資產或負債之任何衡量均無法達成對資產或負債以及對資產或負債之變動之忠實表述。

### 討論事項五：衡量

#### 背景說明：

IASB 於 2013 年 2 月份討論下列衡量原則：

1. 原則一：衡量之目的係忠實表述關於報導個體之經濟資源、對個體之請求權，以及個體之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履行其使用企業資源責任之效率之最攸關資訊。
2. 原則二：雖然衡量通常始於財務狀況表中之項目，但特定衡量方法所提供資訊之攸關性亦取決於其如何影響綜合損益表及（如適用時）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3. 原則三：特定衡量之成本應能由報導該資訊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放款人及其他債權人所產生之效益證明為合理。

IASB 於 2013 年 2 月份亦初步決議，最攸關之衡量方法將取決於：

1. 資產之價值將如何實現；及
2. 義務將如何履行或清償。

### 初步決議：

1. 保留 2 月份所討論之原則一，並將其作為衡量目的之說明（而非作為一項原則）。
2. 保留 2 月份所討論之原則二、原則三及該等原則之相關討論，並將其作為財務報導目的及有用財務資訊之品質特性如何影響衡量規定之背景資訊。該討論之要點如下：
  - (1) 特定衡量之成本應由報導該資訊之效益證明為合理；及
  - (2) 在選擇適當衡量方法時，IASB 應考量該方法將於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表中產生之資訊。
3. 討論稿中所提出之原則應包含下列兩項因子：
  - (1) 最攸關之資產衡量方法應與該資產貢獻未來淨現金流入之方式一致，而最攸關之負債衡量方法應與企業清償或履行該負債之方式一致。
  - (2) 採用不同衡量方法之數目應為提供攸關資訊所需之最低數目。此外，應避免不必要之衡量方法變動，若係必要變動亦應作清楚之說明。

### 討論事項六：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

#### 初步決議：

討論稿將檢視下列兩種表達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方法：

1. 方法 1：「觀念架構」應規定將損益以總額或小計之方式列報。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限於已認列資產及負債以現時基礎衡量之再衡量。IASB 指示幕僚於討論稿中納入方法 1 之兩種不同方案：
  - (1) 方案一：只有兩種項目可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過渡性項目及配比不當之再衡量）。過渡性項目係因 IASB 認為該損益應反映不同於財務狀況表所採用之衡量基礎而產生。配比不當之再衡量則係因收益或費損項目所呈現之經濟現象並不完整，以致該收益或費損項目無法提供攸關資訊而產生。在本方案中，所有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項目均將於後續期間再循環至損益。
  - (2) 方案二：有三種項目可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過渡性項目、配比不當之再衡量及另一種符合規定指標之項目）。在本方案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僅於 IASB 認為該項目之再循環將提供攸關資訊時，始於後續期間再循環至損益。
2. 方法 2：採用單一綜合損益表，「觀念架構」不應規定將損益以小計（或其他小計）之方式列報。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項目將僅會列報一次，亦即先前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任何部分之項目均不會於後續期間再循環。討論稿將表明 IASB 初步較偏好方法 1。IASB 對於方法 1 中之兩種不同方案並未表示任何偏好。

## 討論事項七：於「觀念架構」中使用「經營模式」之用語

### 初步決議：

1. 當 IASB 制定新準則或修訂已發布之準則時，若能考量企業如何進行經營活動，則財務報表將更加攸關。
2. 討論稿不提供「經營模式」之正式定義。

### 相關議題：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 初步決議：

對草案作些微文字修改後定案。

### 相關議題：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 討論事項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是否適用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

#### 初步決議：

「IFRS7 之修正」並未特別要求適用該修正之第一年後之所有期中期間均應提供所規定之額外揭露。惟當該額外揭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以下簡稱 IAS34)之規定(IAS34 規定若遺漏揭露某項資訊將使簡明期中財務報表產生誤導時，則應將該等資訊納入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須於簡明期中財務報表中提供時，則簡明期中財務報表應揭露該等資訊。IASB 指出，期中財務報告應包含對於了解自前一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財務狀況變動及績效至關重要之事項及變動之解釋。

### 相關議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施行後檢討

#### 討論事項一：施行後檢討之資訊來源、適當程序及後續步驟

#### 初步決議：

1. 在地理區域之涵蓋範圍及參與者之類型方面皆足以確保該檢討工作已取得具代表性之意見。
2. 已符合適當程序之規定。

#### 討論事項二：所收到之訊息及回饋意見彙總

#### 初步決議：

1. 已辨認出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以下簡稱 IFRS8)之施行後檢討所收到之所有關鍵訊息。
2. 回應說明應明確表達 IASB 因為施行後檢討而擬採取之後續步驟。例如，回應說明應辨認出可能須繼續研究之議題，但尚未到建議對準則作有限度修正之地步。
3. 幕僚人員應草擬 IFRS8 施行後檢討之回應說明及報告。

#### 討論事項三：在施行後檢討之過程中所學到之經驗

**初步決議：**

1. 施行後檢討之過程係有效且可做為未來其他施行後檢討之基礎。
2. 因施行後檢討而研擬對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趨同之某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提議修正時，應主動與 FASB 聯繫。

**相關議題：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稅捐之解釋**

**背景說明：**

解釋委員會於 2012 年 5 月份發布解釋草案「*Levies Charged by Public Authorities on Entities that Operate in a Specific Market* (主管機關對於在特定市場營運之企業所徵收之稅款)」。解釋委員會於 2013 年 3 月份之會議中，完成對外界意見之考量並達成共識。最終之解釋<sup>2</sup>規範稅賦（不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範圍內之所得稅）負債於年度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企業無須將此解釋適用於排放權交易機制（Emissions Trading Schemes）產生之負債。

**初步決議：**

IASB 核可此解釋。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http://www.iasb.org))查詢。

---

<sup>2</sup> IASB 已於 2013 年 5 月 20 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稅捐」(「IFRIC Interpretation 21: Levies」)。詳見：  
<http://www.ifrs.org/Alerts/ProjectUpdate/Pages/IASB-issues-IFRIC-Interpretation-21-Levies-May-2013.aspx>